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614 三洋電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4/12	發言時間	17:49:49
發言人	林張惠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5210251-3001
主旨	公告本公司員工確診COVID-19事宜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4/12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1/04/12 2.公司名稱: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名員工，於111年04月12日經PCR檢測呈陽性結果，目前該名員工已安排隔離。 6.因應措施:公司同步啟動防疫標準作業程序，針對同仁工作場所進行清消作業，整體營運不受影響。其他疫情資訊，依政府防疫指揮中心公告為主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